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53000 |
| 职权名称 | 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2年5月31日通过）  第五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渔政监督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全省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病害防治网络，健全水产苗种、水产品检疫及病害防治体系，加强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具体检疫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范围；  从事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条件：  1.持有《水生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2.持有《水生动物防疫合格证明》；  3.报检水生动物苗种的，携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3.水生动植物检疫申请表；  4.检疫样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4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正材料、技术审查（15个工作日），颁发、送达许可证件（5个工作日）所需时间，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
| 特别程序  及期限 | 技术审查15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  名称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职权运行  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5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全省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病害防治网络，健全水产苗种、水产品检疫及病害防治体系，加强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具体检疫办法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3.《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船检港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的水生动植物养殖、增殖、捕捞、病害防治、检疫和渔船渔港等监督管理，查处渔业违法案件和渔业污染事故等渔业行政执法职责。  4.《湖北省水产品市场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市场的计量和水产品制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水产品动植物检疫按国家规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水产品制品质量检测由省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负责。  5.《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市级：市城区范围内从事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等活动的。  2.县级：所辖区域内从事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等活动的。  3.镇级：所辖区域内从事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等活动的。  二、相关依据  《湖北省水产品市场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产品市场实施行业指导和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水产品市场交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各级物价、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水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http://www.foodmate.net/law/jiben/4968.html)》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渔政监督管理站 |
| 咨询方式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渔政监督管理站办公室：0714-648358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